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5〕28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潍坊学院

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促进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育人意识，深入学生班级，了解学生实际情况，积极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导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刻苦学习、健康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宣传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和取得的成绩，激励学生树立远大理想，为校争光，为国奉献。

（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和掌握所联系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家庭、人际关系、心理健康等状况以及班风学风等情况，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引导学生正确对待学业。根据所联系班级学生的学习状况，引导学生坚定专业思想，明确学习目的，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刻苦学习，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四）指导学生成长成才。指导学生进行成才目标设定和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进行科学的人生规划。通过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提升他们适应社会的能力，让他们既受到教育，又增长才干，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五）帮助学生解惑释疑。加强与所联系班级辅导员的联系，了解掌握学生的实际问题，对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心理问题等特殊群体学生重点关注和个别指导。及时了解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做好解惑释疑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指导辅导员做好日常事务工作。指导辅导员开展好党团活动、班级建设、宿舍管理、就业教育、安全稳定等工作，帮助辅导员及时处理学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深入学生日常，精准帮扶学生。主动深入教室、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状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和协助学生解决各类实际问题。通过走访宿舍等，密切关注学生的日常生活状态，加强与学生的深度交流，增加师生间的信任与理解。

（二）依托集体活动，解决共性问题。借助学生党团组织活动、班会等，运用讲座、报告等方式，集中解决学生群体中带有普遍性或典型性的问题。另外，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广泛听取学生对学校发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为学生答疑解惑。

（三）加强常态联络，协同共育新人。通过为联系班级上思想政治教育课、开展主题班会、参加班级活动、到联系班级听课、深入学生宿舍、与学生共进午晚餐等多种途径，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每学期参加此类活动不得少于2次，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同时，要经常与辅导员交流和沟通，帮助做好班级教育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的落实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施，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协调。各学院负责通报班级情况，班级辅导员负责引导学生加强与相关领导干部联系并联系相关领导参加本班级学生活动。

（二）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每人负责联系 1 个学生班级。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处级干部的联系班级，由学生工作处协调相关学院确定。各学院处级干部的联系班级在本单位选择，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领导干部所联系的班级原则上需每学年确认或调整一次。

（三）联系学生班级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建立班级工作记录簿，要将联系班级的情况随时记录备查。在每年的述职报告中，要对所联系学生班级的情况作出说明。

五、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制度》（潍院党字〔2017〕19 号）同时废止。